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罗一鸣女士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认缴增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的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

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78号】的回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丁服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情况复杂，无法判断。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

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的回复公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49）。

2、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的回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丁服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情况复杂，无法判断。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3 号】》的回复公告》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50）。

三、有关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8 号）项下第 3 个问题涉及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且在第 78 号《关注函》下发日至本公告日之间，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之事项发生新的进展情况，且该等新的进展情况尚有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核查，因此，本次回复暂不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及如何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待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之事项的进展情况趋于明朗和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作出的进一步说明足以构成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的完备基础和依据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予以发表意见并回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